

沈环浑南查字〔2026〕15号

关于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十星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查意见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含排放标准）

1. 废气。运营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及非甲烷总烃；热处理及水淬工序产生的热气、水蒸气；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氯化氢）；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打磨工

位配套的除尘工作台（内循环设备）进行收集处理后，净化后的空气在车间内排放；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设备自带油雾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封闭车间阻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热处理炉开/关门过程产生的热气，通过在电阻炉炉门上方设置固定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水蒸气，通过在水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将产生的大部分水蒸气收集起来，将收集到的水蒸气引入冷凝装置，凝结下来的纯水（蒸馏水）直接泵回水槽作为补充水，剩余的不凝气（主要是空气），与热气通过 26m 排气筒（DA001）合并排放；酸洗工序在独立封闭间内，产生的酸雾（氯化氢）通过酸洗池上方设可开启式密闭盖板，酸洗废气经槽边吸风罩+封闭间负压收集后引入碱液喷淋塔处理，最终通过 26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设备，各池体均应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臭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室内通风，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

准要求。

2. 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中和+混凝+气浮+隔油+压滤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沈阳浑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浑南桃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磷酸盐、总氮、石油类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pH、LA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氩弧焊机、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根据“报告表”，项目运营期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收集的粉尘、废滤筒、废金属屑、废耐火材料、水槽沉淀物、

废包装材料、检测废样；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氢氧化钠废包装物、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酸桶、废清洗剂桶、废金属屑（湿式加工）、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中废边角料、废焊材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金属屑、废耐火材料、水槽沉淀物、废包装材料、检测废样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氢氧化钠废包装物、污泥、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废酸桶、废清洗剂桶、废金属屑（湿式加工）、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过滤材料）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根据“报告表”，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管理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浑南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美岑

共印 3 份